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0〕5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的穗综海责字〔2018〕527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以下简称涉案通知书），于2018年12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2019年2月15日，本府作出海珠府复字〔2018〕10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不服提起诉讼。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一、撤销海珠府复字〔2018〕10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重新作出处理。本府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府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后，依法受理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1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2020年7月14日，申请人放弃其于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中的第二、三项复议请求。现本案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通知书。

**申请人称：**一、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许，被申请人将一份发给申请人的涉案通知书贴在申请人的家门口当作留置送达。涉案通知书指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违法乱搭建围栏。这个日期虚假不实。12 月 14 日晚上 18 点 28 分，举报者之一郭某曾在业主群内发出涉案现场正在进行“乱搭建围栏”的照片。12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7 分，举报者之一萧某在业主群发出的照片显示涉案围栏已经搭建完成。

二、申请人 12 月 19 日整天都在单位上班，根本无法看到被申请人贴在门上的涉案通知书。按照送达相关规定，被申请人的“留置送达”并未生效。

三、涉案通知书左下角见证人姓名被人为用墨迹覆盖。按照送达相关规定，涉案通知书不能视为已经送达。

四、涉案通知书贴出不足四个小时，尚未达到合理时间。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在行政相对人不知情、不在场的情况下，没有依法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粗暴地强制拆除涉案围栏，并把申请人丈夫抓回被申请人办公室非法拘禁、审讯、威吓之后才予释放。

五、涉案围栏虽然是未经批准乱搭建，但只是紧紧围着绿化植物，不防碍交通，也不危及生命财产，没有立刻强拆的紧迫性。

六、产权人李某是涉案通知书的适格行政相对人。涉案通知书将申请人当作行政相对人，认定事实错误。

七、《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公告和催告，严格遵守送达和期限等相关要求。”被申请人没有按照规定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物品清单应当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可以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第三十七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申请人强制抓人显然违反了这条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申请人没有做到上述规定，违反法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法事实

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涉案围栏并非李某一个人完成，由区某、冯某参与共同完成。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被申请人未发出过行政处罚决定书，其行政行为违法。

八、被申请人当天来拆“乱搭建”，但指挥工人把申请人临时放置在现场可以卖钱的与“拆围栏”无关的物件也全部拿走，已超出“拆乱搭建”行政执法范围。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回强拿的私人物件。被申请人如已变卖，则应如数赔偿。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通知书的职权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第十七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采取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本案涉案违法建设位于海珠区××大街×号×房门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执法范围。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通知书事实查明清楚。被申请人接到

群众投诉海珠区××大街×号×房住户私自占用小区绿地搭建围栏。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前往现场核查。经现场检查，被申请人发现当事人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在现场新建围栏，事实清楚。被申请人现场向当事人留置送达涉案通知书。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通知书，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采取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涉案违法建设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小区内新建围栏。被申请人作出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涉案违建的处理，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四、被申请人作出涉案通知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自发现涉案违法建设之后，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了违法建设的具体状态、建设时间和责任人。在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向违法建设当事人留置送达涉案通知书，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2018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通知书，并将涉案通知书粘贴在海珠区××大街×号×房大门上。涉案通知书主要记载：1.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9日在海珠区××大街×号×房进行乱搭建围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申请人在2018年12月19日14时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被申请人将强制拆除。同日，被申请人对涉案围栏实施强制拆除。

另查，申请人与案外人李某为夫妻关系。李某为海珠区××大街×号×房的产权人。

根据海委发〔2019〕1号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区分局更名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上事实，有涉案通知书、现场照片、视频、结婚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建设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

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后，当事人仍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涉案通知书，认定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9日在海珠区××大街×号×房建设涉案围栏，给申请人设定了限期自行拆除的义务。其后，在未对申请人作出后续处理决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直接于当天强制拆除了涉案围栏。涉案通知书实际上已成为被申请人强制拆除行为的依据，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然而，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通知书前，未经调查、检查等程序收集有关证据，对涉案围栏是否取得规划许可及搭建的具体情况没有查明。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通知书查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的穗综海责字〔2018〕527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